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清申27号

申请人：贵安新区产控集团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黔中大道贵安云谷综合体A1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EE05T6E。

法定代表人：周秘。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庆云、王海，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8-12-11(3-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ALPY9L29。

法定代表人：姚芳。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公司）以其为贵州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纳为公司）的股东，贵州纳为公司已触发公司解散法定事由，自行清算程序长期停滞，客观无法继续推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贵州纳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被申请人贵州纳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贵州纳为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经由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地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8-12-11(3-4)，注册资金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1年6月22日起至无固定期限，股东分别为产控集团公司（持股80.00%）、广西纳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

另查明，2022年12月23日，贵州纳为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解散公司；2022年12月27日，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正式决议；2022年12月28日，股东会作出成立清算组的决议，正式启动自主清算程序。后各股东就清算报告及清算方案未形成一致意见，清算陷入僵局，无法继续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贵州纳为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该决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依法产生公司解散的法律效力。该企业虽自行启动清算程序，但因股东之间无法就清算方案形成一致意思表示，导致自行清算陷入僵局、清算事务长期无法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申请人产控集团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贵州纳为公司经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贵

阳市贵安新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收到产控集团公司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此外，申请人申请的清算费用承担事宜，应在强制清算程序中依法审查决定，在此不予处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贵安新区产控集团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波文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龙桂琴